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大数据中心
国网河南宝丰县供电公司

文件

宝发改运行〔2021〕11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免除企业 10 千伏及 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通知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国网河南宝丰县供电公司：

为持续优化本县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0〕388号）、《关于印发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有关意见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0〕14号）和《关于转发河南省〈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19〕189号），扩大改革受众面，提升本县电力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策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10千伏及以下、用电容量400千伏安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

二、审批政策再简化

（一）简化低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电压等级小于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继续执行免审批政策，项目单位承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不影响道路通行即可开工。免审批政策进一步明确为告知承诺制办理。

（二）简化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高压专变用户电力外线工程在原并行审批的基础上，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涉及的规划许可、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树木砍伐、交通安全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审批步骤

(一)政府定标准。梳理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所需办理的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6个行政审批事项(详见附件2),由自然资源、城管、交通等部门,按照用电报装接入工程的行政许可条件、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制定相关审批事项的实施标准,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大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二)企业作承诺。对纳入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项目,若申请企业选择承诺制办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部门要求,对相关审批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宝丰县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报或者在行政服务中心综合业务区进行线下申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时,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将企业的书面承诺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过程强监管。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原则上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审批部门应将审批信息书面告知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实施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确定专人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以实施标准和企业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企业未达

到承诺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并将其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并暂停一定期限的告知承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有关要求

（一）挖掘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前应勘查掘路线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二）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及时汇总工程档案资料，并于3个月内将相关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单位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做好统筹协调，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保障机制，为推进告知承诺审批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审批部门负责制定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标准，严格落实好告知承诺制度，提高审批效率；监管部门负责

依法制定监管方案，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要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信用监管；供电公司要提升服务意识，为申请报装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企业只需提出意向，供电公司全程上门服务，变“企业跑”为“单位跑”和“代办跑”；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告知承诺事项办理的线上线下综合受理、材料流转。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市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举措，引导企业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政策内涵，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六、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2.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3. 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	
申请事项	
建设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施工前已达到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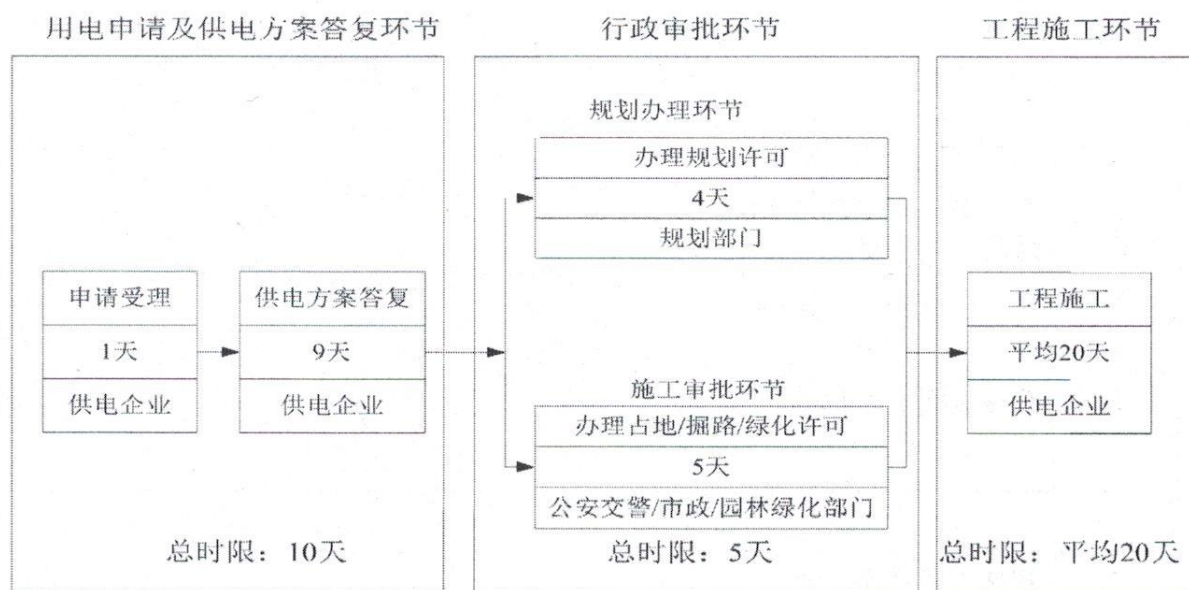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1	规划许可	1. 已经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现场勘察和线路路由设计方案；2. 已经征求相关部门、乡镇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2. 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3. 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2.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3. 承诺在工程结束后，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并通过市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6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2.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3. 承诺在工程结束后，按原貌修复普通公路及设施，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附件 3

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

改革前



改革后

